

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

一、投标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根据已收到贵单位的项目编号为BAZXCG-2025-00337（项目编号）的深圳市宝安区会展城实验学校课桌椅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的招标文件，参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和《深圳网上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后，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2、投标价格见投标书编制软件中《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总价。

3、如果我单位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足额提交履约担保。

4、我单位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明确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单位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合同的重要内容。

6、我单位理解贵单位将不受必须接受所收到的最低报价或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7、

7、如我单位提交样品，且未在规定时间内取回样品的，视同放弃取回，同意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我单位提交的样品进行清理。

投标人：深圳市思佳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龙腾社区松白路 2451 号上径工业园 A 栋 326-33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陈静琪；

电话：0755-26012629；

日期：2025 年 08 月 08 日

二、自行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
2.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自行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自行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符合招标文件关于联合体及进口产品的相关资格要求。
3.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4.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自行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我单位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6.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自行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自行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自行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7.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8. 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9. 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投标单位：深圳市思佳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 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1.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若所投产品包括数据中心相关设备的，应满足《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要求。若所投产品涉及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所投产品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相关要求。

12. 我单位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13. 我单位保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不存在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若存在“不同供应商的董事、股东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同一人的”情形的，我单位保证不存在串通投标、恶意串通或者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14. **我单位清楚，如存在违反投标承诺行为情节严重的，将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办法>的通知》，依法被列入失信信息。**

15.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产品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须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即 CCC 认证）；其中适用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产品，则所投该产品须具有“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若所投产品列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生产者（制造商）须获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 深圳市思佳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08 月 08 日

三、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

(一)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一章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即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相关的资格证明资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符合要求的，将作投标无效处理，其中要求提供《自行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供应商基本情况表》且已在规定章节中提供的，此处不重复提供。)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扫描件；如果参与投标的供应商为分公司则须提供分公司营业执照、其所属集团（或总公司）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组织出具的授权函或承诺书，但只接受直接授权，不接受逐级授权，并同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不接受同一集团（或总公司）授权两家或以上分公司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也不接受集团（或总公司）与分公司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如出现上述情形，该两家或以上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由供应商在《自行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说明：我公司不属于联合体投标，我公司所投产品均为国产，不是进口产品，我公司已在正文“二、自行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章节中作出声明。

3.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自行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自行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自行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说明：我公司已在正文“二、自行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章节中作出声明。

4.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由供应商在《自行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说明：我公司已在正文“二、自行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章节中作出声明。

5.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自行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自行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说明：我公司已在正文“二、自行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章节中作出声明。

6. 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由供应商在《自行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说明：我公司已在正文“二、自行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章节中作出声明。

投标单位：深圳市思佳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自行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在《自行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说明：我公司已在正文“二、自行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章节中作出声明。

8.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不得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得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自行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基本情况表》相关信息）；

说明：我公司已在附件填写《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9. 本项目全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制造（由供应商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声明函》中作出声明；未提供声明函或声明函不符合政策要求的，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说明：我公司为小型企业，我公司已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声明函》中作出声明

(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声明函

填写指引：

1、该部分内容由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相应的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不属实的，属于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该部分内容填写需要参考的相关文件：

(1)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

(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请依照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声明函，不要随意变更格式。声明函不需要盖章或签字，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投标人，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

4、声明函具体填写要求：

(1) 声明是中小企业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下内容：

第一处，在“单位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人名称（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是本项目的采购人，而是组织实施机构）；

第二处，在“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文件中确定的项目名称。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标明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所承担的具体内容；

第三处，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所采购货物（标的）的具体名称（以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三章用户需求书“货物清单明细”的“货物名称”一栏为准）；如果涉及多项货物（标的）为同一企业制造，“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可以如实填写多项货物；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注明的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采购标的名称；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注明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采购标的名称。

第四处，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下划线处填写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三章用户需求书“货物清单明细”的“标的所属行业”一栏为准），并应确保与采购标的涉及的货物制造商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注明的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填写，并应确保与该分包部分采购标的涉及的货物制造商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注明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填写，并应确保与该分包部分采购标的涉及的货物制造商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第五处，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货物制造商名称。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企业名称”应填写分包部分采购标的对应的货物制造商；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企业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采购标的对应的货物制造商；

投标单位：深圳市思佳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第六、七、八处，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从业人员、资产总额指标以上年度末数据为依据，营业收入指标以上年度累计数据为依据。无上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第九处，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应依据企业上年度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判断《中小企业声明函》载明的货物制造商是否属于采购文件所属行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保持一致。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的经济活动时，按照企业从事的主要活动确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应按照上年度末实际情况填报，并应确保在争议纠纷处理时，可提供相关数据的来源依据。

(3) 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但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提供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参加货物采购项目的除外。

(4) 声明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相关内容，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5) 声明是监狱企业须填写《监狱企业声明函》的三项内容（填写位置的字体已加粗），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5、若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则声明函有效性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判定，如判定声明函无效的，相关供应商将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若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声明函的有效性由评审委员会判定，如评审委员会判定声明函无效，相关供应商不享受价格扣除（但不作投标无效处理）。

6、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在依法进行资格审查、评审过程中，发现《中小企业声明函》存在明显笔误或含义不明确的，应按规定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修改后符合中小企业条件的供应商，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投标单位：深圳市思佳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深圳市宝安区会展城实验学校（单位名称）的深圳市宝安区会展城实验学校课桌椅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序号1、升降课桌A；序号2、升降课椅A；序号3、升降课桌B；序号4、升降课椅B；序号5、桌垫（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思佳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企业名称，要求制造商本身所属行业应当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从业人员206人，营业收入为3776.5672万元，资产总额为7342.182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要求制造商本身所属行业应当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投标人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参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深圳市思佳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货物类）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名称）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投标人已知悉《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则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说明：我公司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监狱企业声明函【货物类，提供监狱企业货物的供应商如需享受优惠政策，还须另行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参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监狱企业制造。相关监狱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属于_____监狱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属于_____监狱企业。
-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我公司不属于监狱企业。

四、项目详细报价

(一) 分项报价表

序号	采购计划编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原产地	制造商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价(元)	预算金额(元)
1	BAJYJ2 025053 007202 A	升降课桌 A	思佳特	规格: 技术要求偏离表 型号: 定制	广东	深圳市思佳特实业 发展有限公司	1200	张	260	312000	870,000.00
2		升降课椅 A	思佳特	规格: 技术要求偏离表 型号: 定制	广东	深圳市思佳特实业 发展有限公司	1200	张	255	306000	
3		升降课桌 B	思佳特	规格: 技术要求偏离表 型号: 定制	广东	深圳市思佳特实业 发展有限公司	400	张	260	104000	
4		升降课椅 B	思佳特	规格: 技术要求偏离表 型号: 定制	广东	深圳市思佳特实业 发展有限公司	400	张	255	102000	
5		桌垫		规格: 技术要求偏离表 型号: 定制	广东	深圳市思佳特实业 发展有限公司	300	张	35	10500	
合计 (即投标总价; 币种: 人民币; 单位: 元) 小写: 834500.00 大写: 捌拾叁万肆仟伍佰元整											

- 注：1. 本表可按同样格式扩展。
2. “品牌”可以与商标一致，也可以填写便于区分其他公司商品的制造商简称或者制造商认可的品牌名称。此类填写错误或缺漏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经评审委员会认定，在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中一项此类填写错误或缺漏将按照一项普通招标技术要求（一般参数/普通参数）负偏离扣分处理。
3. 如所投货物属于定制类的非量产货物或无具体型号的货物，可以在“规格/型号”栏目仅填写规格信息而不填型号信息（型号信息用“定制”描述即可）；此类填写错误或缺漏（所投货物为定制类的非量产货物但供应商却错误填报了型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经评审委员会认定，在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中一项此类填写错误或缺漏将按照一项普通招标技术要求（一般参数/普通参数）负偏离扣分处理。
3. “原产地”是指货物的实际生产加工地，非品牌所在地
4. 所投货物均应填写制造商名称，“制造商”是指产品品牌厂商，产品代工制造的，应填写接受委托生产制造的制造商。
5. 以上分项报价表的投标总价应当与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一致。
6. 单价、合价和投标总价为包干价，即三者均应包含货物的价款、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咨询、服务、保险、税费、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以及技术和售后服务等其他各项有关费用。
7. 所有价格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投标总价应为以上各分项价格之和；投标总价和项目报价表中单个采购预算条目报价均不得超过对应的财政预算限额，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二）核心产品品牌

我单位所投核心产品的品牌为：思佳特。

备注：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即为该单一产品。

（三）可选配件报价清单（不包括在总报价内）

注：格式可以参照《（一）分项报价表》表格，并提供相应的品牌/规格/型号、原产地、制造商信息（没有品牌、型号的，用“定制”描述即可）、单价等详细信息

无

（四）投标人认为需要涉及的其他内容报价清单

无

五、经验评价

序号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或协议签订时间	项目完成验收评价	备注
1	深圳市宝安中学(集团)第二实验学校	深圳市宝安中学(集团)第二实验学校可午休 课桌椅 采购项目	2024-08-08	验收合格	项目金额: 48.252万元
2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学校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学校(南校区)普通班级设备及学生 课桌椅 设备采购项目	2024-07-19	验收合格	项目金额: 35.13万元
3	深圳市宝安区利锦小学	深圳市宝安区利锦小学 课桌椅 采购项目	2024-06-26	验收合格	项目金额: 17.25万元
4	深圳市宝安区海旺学校	海旺学校 课桌椅	2023-04-27	验收合格	项目金额: 28.75万元
5	深圳市南山区龙珠学校	深圳市南山区龙珠学校 课桌椅 采购	2023-04-17	验收合格	项目金额: 47.43万元
6	深圳科学高中	深圳科学高中高一年级 课桌椅 采购	2023-03-15	验收合格	项目金额: 70.2万元
7	深圳宝安区西乡中学	西乡中学初中部 课桌椅	2022-07-25	验收合格	项目金额: 46.32万元
8	深圳市宝安区凤凰学校	凤凰学校 课桌椅 采购	2022-06-28	验收合格	项目金额: 36.72万元

1.深圳市宝安中学(集团)第二实验学校可午休课桌椅采购项目 48.252 万元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中标（成交）通知书

深圳市思佳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由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采用公开招标采购组织的 深圳市宝安中学(集团)第二实验学校可午休课桌椅采购项目中，经深圳市宝安中学(集团)第二实验学校确认，中标（成交）结果如下：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元)	中标（成交）金额(元)	备注
BAZXC-2024-00503	深圳市宝安中学(集团)第二实验学校可午休课桌椅采购项目	560000	482520	

中标（成交）金额：肆拾捌万贰仟伍佰贰拾元

采购人联系人：石楠生，联系电话：15813735988

中标（成交）供应商联系人：张济涛，联系电话：18923488458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

2024年08月07日

抄送：深圳市宝安中学(集团)第二实验学校

合同编号：BAZXCG-2024-0802



深圳市宝安中学（集团）货物类采 购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深圳市宝安中学（集团）第二实验学校可午休课桌椅采购项目

项目地点：深圳市宝安中学（集团）第二实验学校

签订时间：二〇二四年 8 月 8 日

1/7

买方：深圳市宝安中学（集团）（以下简称甲方）

卖方：深圳市思佳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与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政府采购限额以下的通用类货物采购项目进行友好协商，形成一致意见，制定本合同书。

一、合同造价

人民币大写：肆拾捌万贰仟伍佰贰拾元整

人民币小写：¥482520.00 元

与交货有关的费用：税费、包装费、卖方处装车费、保险费以及安装、调试及培训所需费用等伴随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中。本合同价款为固定不变价款，不随市场等因素而变化。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就本合同项下委托乙方之事项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二、采购项目清单（以下清单可根据实际情况编制，作为本合同附件）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原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价(元)
1	午休课桌	午休课桌规格：总体尺寸为：长≥612mm*宽610mm(±5mm) 型号：定制	广东 东莞	600	个	290	174000
2	午休课椅 (大号)	午休课椅规格总体尺寸为：长≥640mm*宽475mm(±5mm)。 型号：定制	广东 东莞	300	个	495	148500
3	午休课椅 (小号)	午休课椅规格总体尺寸为：长≥550mm*宽390mm(±5mm) 型号：定制	广东 东莞	300	个	495	148500
4	末排座椅 头枕 (大号)	塑胶头枕总体尺寸为：长300mm(±5mm)*宽230mm(±5mm) 型号：定制	广东 东莞	48	个	120	5760

5	末排座椅头枕（小号）	塑胶头枕总体尺寸为：长 265mm(±5mm) *宽 210mm(±5mm) 型号：定制	广东 东莞	48	个	120	5760
投标总价（以上各项之和；币种：人民币；单位：元）							482520

三、交货时间、地点及需提供的资料

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交货。
2. 交货地点：深圳市宝安中学（集团）第二实验学校。
3. 乙方交货时需提供的资料：①送货清单；②全额发票；③验收报告。

四、运输方式

乙方应使用适当运输和搬运的包装并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确保合同货物安全到达甲方指定现场，危险化学品的包装与运输应遵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

五、验货方式、货物安装、调试、培训以及质保要求

1. 货物抵达目的地后，甲方对货物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的规格、数量、质量与合同规定不符或不合格产品，甲方可以选择换货或退货，且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都由乙方全部承担。
2. 货物抵达现场后，乙方应提供与实际数量相符的发货清单，并经甲方收货人员确认签字后方可生效，生效后的发货清单将作为最终结算的凭证。
3. 乙方负责对所销售货物的安装、调试以及对甲方操作人员的培训。
4. 乙方保证所提供货物自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日起，质保期为叁年，人为损坏除外，若在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卖方应积极配合修复为止。所需费用协商解决（卖方承诺对售出设备实行的保修不是设备的维修）。
5. 甲方对货物进行验收仅限于核对货物品名、规格、型号、数量等外在情况，并不包括对货物内在质量的验收，即便经甲方验收合格，这也不视为甲方认可货物不存在任何内在质量问题或瑕疵。若货物存在内在质量问题，无论甲

方验收与否，质量保证责任始终由乙方承担。

六、付款方式

1. 合同生效后，乙方将合同规定的货物发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现场验收合格且资料齐全，经双方签字确认后，乙方将全额发票送交甲方，甲方于 15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合同全额的付款手续。
2. 甲方因财政拨款迟延或者因乙方未按约提供足额发票导致未按期付款的，不视为违约，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七、乙方义务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在装卸、运输和仓储过程中应有足够的包装保护，防止货物受潮、生锈、被腐蚀、污损、受到冲撞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损坏。凡由于包装不良以及其他可归责于乙方事由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 乙方承担货物正式验收合格、完成交付前（包括但不限于运输、包装、仓储）的一切费用和风险。乙方误发、多发的货物，甲方没有接收和保管的义务，由乙方自行处置，甲方代保管的，乙方应负责支付甲方实际开支的费用。
3. 乙方交付的货物达不到验收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20% 的金额作为违约金；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2%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十天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因质量、数量问题或其他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内容的原因导致甲方要求乙方更换货物的，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在指定时间内完成更换，经过更换后，仍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

4.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不会侵犯甲方或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不违背法律法规及政策，如有侵犯第三方权利或违反相关规定的，由乙方承担所有的责任。

5.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中如果出现有假冒伪劣产品，则乙方必须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负全部责任。如出现产品破损等质量问题以及其他问题，则乙方无条件予以退、换货处理，乙方承担因产品质量问题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工作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7. 乙方应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甲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予以严格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解除、终止而免除。

8. 如乙方人员在工作期间产生任何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概由乙方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因乙方或其聘请的人员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人身损失或财产损失的，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损失。

八、违约责任

乙方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视为严重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回全部费用，并承担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一切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差旅费等：1)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超过 7 日的；2) 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相关标准或甲方要求的；3) 乙方提交的货物存在严重质量问题或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目转

包或分包给第三方的；5) 乙方提供的产品存在侵犯甲方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
6) 乙方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的。乙方同意所有损失及违约金，甲方均可直接在未
付款项中扣除。

九、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甲乙双方因执行本合同发生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经友好协商
解决不了的，双方均可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合同生效及合同期限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质保期满叁年后本合同即自动解除。
2.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公章）：深圳市宝安中学（集团）

代表人（签字）：袁卫星

电话：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纳税识别号：1244030645584906XM

乙方（公章）：深圳市思佳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王华

电话：13823156790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汉京中心支行

帐号：817283745410001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8月8日

宝安区教育系统设备类项目终验报告（表五）

用户单位	深圳市宝安中学（集团）		
项目名称	深圳市宝安中学（集团）第二实验学校可午休课桌椅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	BAZXCG-2024-00503	完工日期	2024 年 8 月 12 日
施工单位	深圳市思佳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有无变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元
监理单位	深圳市泽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总价	482520.00 元	完工总价	482520.00 元
已付金额		元	
施工 单 位	项目经理对照招、投标文件和合同清单技术要求提出验收意见： <i>已按合同清单技术要求供货 产品使用符合终验要求。</i>	单位负责人意见：  签名： <i>张洁微</i> 单位（盖章） 日期：2024 年 8 月 13 日	
	验收人员对照招、投标文件和合同清单技术要求提出验收意见： <i>已按合同约定验收合格。</i>	单位负责人意见：  签名： <i>刘华冰</i> 单位（盖章） 日期：2024 年 8 月 15 日	
用户 单 位	项目负责人对照招、投标文件和合同清单技术要求提出验收意见： <i>验收合格</i>	单位负责人意见：  签名： <i>李师青 李紫霞</i> 单位（盖章） 日期：2024 年 8 月 15 日	

注：1. 本表一式四份，用户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教育主管单位各存一份。

2. 用户单位意见栏需负责该项目的验收小组各成员签名。

学校、幼儿园招标项目履约评价备案表（货物）

采购单位名称	深圳市宝安中学（集团）			招标编号	BAXZCG-2024-00603
采购方项目负责人	石老师			联系电话	0755-27784946
采购项目名称	深圳市宝安中学（集团）第二实验学校午休课桌椅采购项目			招标类型	公开招标
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思佳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供应商资质	营业执照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周金荣			联系电话	13823156790
中标金额				482520.00 元	
合同履约时间	自 2024年8月10日 至 2024年8月15日				
履约情况评价	质量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 评价等级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综合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它情况说明					
监理单位意见	<p>已按合同要求履约。</p> <p>工程质监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刘新锐 2024年8月10日</p>				
履约评价小组意见（签名）：	<p>石老师 李丹青 李骏捷 2024年8月10日</p>				
采购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p>2024年8月10日</p>				

注：本表一式两份。

2.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学校(南校区)普通班级设备及学生课桌椅设备采购项目 35.13

万元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中标（成交）通知书

深圳市思佳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由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采用公开招标采购组织的深圳市宝安区航城学校(南校区)普通班级设备及学生课桌椅设备采购项目，经深圳市宝安区航城学校确认，中标（成交）结果如下：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元）	中标（成交）金额（元）	备注
BAZXCG-2024-00335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学校(南校区)普通班级设备及学生课桌椅设备采购项目	¥380,000.00	¥351,300.00	/

请在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联系人：许老师，联系电话：15989578821

中标（成交）供应商联系人：宋佳耀，联系电话：13537182397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

2024年7月10日

抄送：深圳市宝安区航城学校

备注：中标（成交）供应商可凭本通知书向金融机构申请政府采购订单融资。详情可登录深圳要素交易金融服务平台 <https://finance.szexgrp.com/gtm/web/guarantee/#/> (或从【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点击【金服平台】)，咨询电话 0755-36568999 转 8 或拨打 0755-88653331。

深圳市宝安区教育系统 设备类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深圳市宝安区航城学校(南校区)普通班级设备及学生课桌椅设备
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BAZXCG-2024-00335

甲 方：深圳市宝安区航城学校（南校区）

乙 方：深圳市思佳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_____

合 同 双 方

甲方：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学校（南校区）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深圳市思佳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龙腾社区松白路 2451 号上径工业园 A 栋 326-336

联系人：宋佳耀

联系电话：13537182397

根据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BAZXCG-2024-00335 号项目结果，深圳市思佳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单位为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 合同）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经深圳市宝安区航城学校（南校区）（以下简称甲方）和深圳市思佳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单位（以下简称乙方）协商，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

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分项报价清单。

第二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 （大写：人民币叁拾伍万壹仟叁佰元整）（¥351300.00 元），分项价款详见分项报价清单。本合同总价款已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系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

第三条 履行期限

本项目要求在进场施工日起 20 个日历日内完工，进场施工时间由采购人确定。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

纷。如有纠纷，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行业标准。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并完全符合甲方要求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如货物安装或配置了软件的，乙方保证相关软件均为正版软件。

3、乙方保证交货时一并提供货物的质量合格凭证或文件。

第六条 交货和验收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或招投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交付货物，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因交货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质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书、原厂保修卡等附随资料和附随配件、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4、乙方应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 7 日内向甲方发出验收申请。甲方应当在收到申请 7 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由甲方向乙方签署货物验收单。甲方逾期未组织验收，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验收合格。需要安装调试的，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后才视为最终验收合格和满足付款条件。

5、货物的所有权和灭失的风险自乙方将货物交付给甲方时转移。

第七条 保修及其他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乙方在投标文件的相关承诺提供保修及其他服务。

2、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另行协商。

第八条 保密条款

1、乙方对在本合同履行中获取或者知悉甲方提供的资料、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2、乙方不得私自复印、留存、泄漏本合同履行有关的资料、信息。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由甲方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也不得用于本合同履行以外的其他用途，

并保证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的措施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甲方的上述资料和信息。

3、保密期限自本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至保密信息被依法公开披露或成为公开信息之日止。合同中止、终止或者解除不视为免除保密义务，乙方仍应当承担保密义务。

第九条 不可抗力

若因不可抗力（指自然现象、火灾、意外事故、水灾、地震或罢工、暴动、动乱、战争以及任何将来的法律、命令、法规等其他政府行为）造成本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双方应协商解决。

第十条 货款支付

1、项目完成并全面验收合格后，支付项目款总额的 100%。即人民币叁拾伍万壹仟叁佰元整（¥351300.00 元），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5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乙方账户

2、乙方收款账户：

账户名称：深圳市思佳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汉京中心支行

银行账号：817283745410001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10】%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1】‰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10】%。

3、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1】‰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4、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经修理或者更换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并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10】%支付违约金。

5.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10】%支付违约金；造成不良影响或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消除影响，承担赔偿责任，并有权解除合同。

6、因乙方提供的产品受到侵权指控或者引发法律纠纷，影响甲方正常使用或者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10】%支付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

7、乙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或违反其在投标文件中的相关承诺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1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

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40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或者主管部门另有政策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BAZXCG-2024-00335号招标文件、答疑及补充通知；

(2) 乙方的投标文件；

(3) 本合同执行中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采购人）：深圳市宝安区航城学校（南校区）（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4年7月19日



乙方（供应商）：深圳市思佳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4年7月19日



附件二、分项报价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名称	原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价(元)
1	升降课桌	思佳特	规格：详见技术要求偏离表 型号：定制	深圳市思佳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东莞	300	张	290.00	87000.00
2	升降课椅	思佳特	规格：详见技术要求偏离表 型号：定制	深圳市思佳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东莞	300	张	285.00	85500.00
3	午休床柜 A	思佳特	规格：详见技术要求偏离表 型号：定制	深圳市思佳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东莞	24	套	2600.00	62400.00
4	午休床柜 B	思佳特	规格：详见技术要求偏离表 型号：定制	深圳市思佳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东莞	12	套	2600.00	31200.00
5	午休床柜 C	思佳特	规格：详见技术要求偏离表 型号：定制	深圳市思佳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东莞	30	套	2600.00	78000.00
6	储物柜	思佳特	规格：详见技术要求偏离表 型号：定制	深圳市思佳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东莞	6	个	1200.00	7200.00
投标总价（以上各项之和；币种：人民币；单位：元）						3513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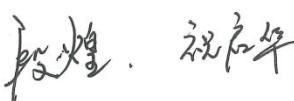
宝安区教育系统设备类项目终验报告（表五）

用户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学校（南校区）				
项目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学校(南校区)普通班级设备及学生课桌椅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	BAZXCG-2024-00335	完工日期	2024年8月25日		
施工单位	深圳市思佳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心德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中标总价	351300.00 元	完工总价	351300.00 元	已付金额	元
施工 单 位	项目经理对照招、投标文件和合同清单技术要求提出验收意见： 张洪涛			单位负责人意见：  签名: 周金荣 单位(盖章) 日期: 2024年9月9日	
监理 单 位	验收人员对照招、投标文件和合同清单技术要求提出验收意见： 宋文召			单位负责人意见：  签名: 高苑 单位(盖章) 日期: 2024年9月9日	
用户 单 位	项目负责人对照招、投标文件和合同清单技术要求提出验收意见： 黎晓玲			单位负责人意见：  签名: 陈伟华 单位(盖章) 日期: 2024年9月9日	

注：本表一式四份，用户单位两份、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各存一份。

附件 4

学校、幼儿园招标项目履约评价备案表（货物）

采购单位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学校		招标项目编号	BAZXCG-2024-00335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采购项目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学校(南校区)普通班级设备及学生课桌椅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类型	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自行采购)
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思佳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供应商资质	政府采购供应商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周金荣		联系电话	13823156790
中标金额	35.13 万元			
合同履约时间	自 2024.7.18 至 2024.9.9			
履约情况评价	质量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 评价等级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综合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它情况说明				
监理单位意见：	  监理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 2024 年 9 月 9 日			
履约评价小组意见(签名)：	  2024 年 9 月 9 日			
采购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2024 年 9 月 9 日			

(本表一式两份)

5. 深圳市宝安区利锦小学课桌椅采购项目 17.25 万元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中标（成交）通知书

深圳市思佳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由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采用公开招标采购组织的深圳市宝安区利锦小学课桌椅采购项目，经深圳市宝安区利锦小学确认，中标（成交）结果如下：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元）	中标（成交）金额（元）	备注
BAZXCX-2024-00 197	深圳市宝安区利锦小学课桌椅采购项目	¥ 180000.00 元	¥ 172500.00 元	/

请在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联系人：巫老师，联系电话：15118817657

中标（成交）供应商联系人：宋佳耀，联系电话：13537182397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

2024年6月18日

抄送：深圳市宝安区利锦小学

备注：中标（成交）供应商可凭本通知书向金融机构申请政府采购订单融资。详情可登录深圳要素交易金融服务平台 <https://finance.szexgrp.com/gtm/web/guarantee/#/> (或从【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点击【金服平台】)，咨询电话 0755-36568999 转 8 或拨打 0755-88653331。

项目编号：BAZXCG-2024-00197

深圳市宝安区教育系统
设备类项目

合
同
书

仅限深圳市思佳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投标使用，其他无效！



项目名称：深圳市宝安区利锦小学课桌椅采购

项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利锦小学

合 同 双 方

甲方： 深圳市宝安区利锦小学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 深圳市思佳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龙腾社区松白路 2451 号上径工业园 A 栋 326-336

联系人： 周金荣

联系电话： 13823156790

根据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 BAZXCG-2024-00197 号项目结果，深圳市思佳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单位为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 合同）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经 深圳市宝安区利锦小学 （以下简称甲方）和 深圳市思佳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以下简称乙方）协商，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

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 分项报价清单。

第二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 (大写：人民币壹拾柒万贰仟伍佰元整) (¥172500.00 元)，分项价款详见 分项报价清单。本合同总价款已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系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

第三条 履行期限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内将符合要求的产品向甲方交付（含安装调试），但乙方交付前应向书面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行业标准。
-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并完全符合甲方要求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如货物安装或配置了软件的，乙方保证相关软件均为正版软件。
- 3、乙方保证交货时一并提供货物的质量合格凭证或文件。

第六条 交货和验收

-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或招投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交付货物，交货地点由深圳市宝安区利锦小学。因交货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 2、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质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书、原厂保修卡等附随资料和附随配件、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 4、乙方应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 7 日内向甲方发出验收申请。甲方应当在收到申请 7 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由甲方向乙方签署货物验收单。验收合格的，由甲方向乙方签署货物验收单。甲方逾期未组织验收，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验收合格。需要安装调试的，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后才视为最终验收合格和满足付款条件。
- 5、货物的所有权和灭失的风险自乙方将货物交付给甲方时转移。
- 6、按照学校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产品。

第七条 保修及其他服务

-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乙方在投标文件的相关承诺提供保修及其他服务。
- 2、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另行协商。
- 3、在甲方提出维修要求后，乙方应于 24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维修到位，并在 24 小时内消除故障。消耗品和零配件供应及时，特殊情况下可提供备用机。

第八条 保密条款

- 1、乙方对在本合同履行中获取或者知悉甲方提供的资料、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 2、乙方不得私自复印、留存、泄漏本合同履行有关的资料、信息。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由甲方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也不得用于本合同履行以外的其他用途，并保证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的措施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甲方的上述资料和信息。
- 3、保密期限自本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至保密信息被依法公开披露或成为公开信息之日止。合同中止、终止或者解除不视为免除保密义务，乙方仍应当承担保密义务。

第九条 货款支付

1、项目完成并全面验收合格后，支付项目款总额的 100%。即人民币壹拾柒万贰仟伍佰元整（¥172500.00 元），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5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乙方账户，乙方知晓本合同费用属于财政拨款，如遇政策影响或财政审批延迟，未能及时拨付到账的，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2、乙方收款账户：

账户名称：深圳市思佳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汉京中心支行

银行账号：817283745410001

第十条 违约责任

-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10】%违约金。
-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1】‰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10】%。
- 3、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1】‰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 4、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经修理或者更换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并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10】%支付违约金。
- 5、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 6、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10】%支付违约金；造成不良影响

或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消除影响，承担赔偿责任，并有权解除合同。

7、因乙方提供的产品受到侵权指控或者引发法律纠纷，影响甲方正常使用或者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10】%支付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

8、乙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或违反其在投标文件中的相关承诺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1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9、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主要包括以下情形：(1)自然灾害、如台风、洪水、冰雹；(2)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3)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乙方应立即以电话、微信等快捷方式通知甲方；在2天内向甲方提供事故发生地点的政府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以证实事故的存在。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40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或者主管部门另有政策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BAZXCG-2024-00197号招标文件、答疑及补充通知；

(2) 乙方的投标文件；

(3) 本合同执行中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栏)

甲方（采购人）：深圳市宝安区利锦小学（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14年6月26日

乙方（供应商）：深圳市思佳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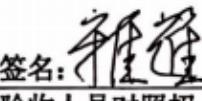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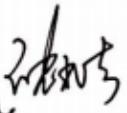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14年6月26日

附件二、分项报价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原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价(元)
1	课桌	1. 规格：桌 600*400±2 mm 2. 桌斗：PP 塑料斗白色，桌斗长 445mm, 深 330mm, 内侧高度 90mm; ±5mm 桌脚钢架：材质及规格：桌脚采用 50mm*30mm 椭圆形钢管，桌腿采用 60mm*30mm 椭圆形钢管，连接横档采用 20*49mm 椭圆形钢管（±5%），厚度不小于 1.2mm, 品牌：思佳特；型号：定制	深圳市思佳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 东莞	300	张	285	85500
2	课椅	1. 规格：椅 387*387mm±2 mm 2. 椅子坐面板：坐面宽 387*深 387mm±2 mm 实木橡胶木指接板 18mm。 3. 椅子书包架规格：282(268)*320*110mm (±5mm)，金属网格采用钢丝不少于直 径 3.5mm 的钢筋，网孔间距不大于 50mm， 书包架的底部横条和竖条不少于 7 条 3.5mm 的钢筋组成。品牌：思佳特；型号： 定制	深圳市思佳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 东莞	300	张	290	87000
投标总价（以上各项之和；币种：人民币；单位：元）							人民币大写：壹拾柒万贰仟伍佰元整	
							小写：¥172500.00 元	

宝安区教育系统设备类项目终验报告（表五）

用户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利锦小学		
项目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利锦小学课桌椅采购		
招标编号	BAZXCG-2024-00197	完工日期	2024年8月27日
施工单位	深圳市思佳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有无变更
监理单位	深圳市米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标总价	172500.00 元	完工总价	172500.00 元
已付金额	元		
施工 单 位	项目经理对照招、投标文件和合同清单技术要求提出验收意见：	单位负责人意见：	
			签名：周江华 单位（盖章） 日期：2024年8月27日
监理 单 位	验收人员对照招、投标文件和合同清单技术要求提出验收意见： 	单位负责人意见：	
			签名：李军华 单位（盖章） 日期：2024年8月28日
用户 单 位	项目负责人对照招、投标文件和合同清单技术要求提出验收意见： 	单位负责人意见（单位法人）：	
			签名：李军华 单位（盖章） 日期：2024年8月28日

注：1. 本表一式四份，用户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宝安区教育事业发展中心教育技术部各存一份。
 2. 用户单位意见栏需负责该项目的验收小组各成员签名。

附件4

学校、幼儿园招标项目履约评价备案表（货物）

采购单位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利锦小学		招标项目编号	BAZXCG-2024-00197	
项目负责人	宋佳耀		联系电话	13537182397	
采购项目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利锦小学课桌椅采购		招标类型	公开招标	
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思佳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供应商资质	政府采购供应商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周金荣		联系电话	13823156790	
中标金额	¥17.25 (万元)				
合同履约时间	自 2024 年 8 月 11 日至 2024 年 8 月 30 日				
履 约 情 况 评 价	质量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他	评价内容： 评价等级为：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综合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它情况说明					
监理单位意见：	<p>已按合同要求履约</p> <p>监理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p> <p>2024年8月28日</p>				
履约评价小组意见（签名）：	<p>张利刚 叶柳凡 陈建伟</p> <p>2024年8月28日</p>				
采购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p></p> <p>2024年8月28日</p>				

4. 海旺学校课桌椅 28.75 万元

中标通知书

宝安区教育局于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在教育局 4 号楼六楼会议室举行了编号为 BAJY2023-04 的招标会。经评审专家、用户单位代表和宝安区教育局招标采购领导小组确认，招标结果如下：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中标供应商	中标总价 单位：元
BAJY2023-04G	海旺学校课桌椅	深圳市思佳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87500

请中标单位接此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联系并签订正式合同。

宝安区教育局招标采购领导小组



采 购 合 同

甲方：深圳市宝安区海旺学校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海旺学校

联系人：马天麟

职务：采购负责人

电话：0755-29360183

传真：0755-29360183

乙方：深圳市思佳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龙腾社区松白路2451号上径工业园A栋326-336

法定代表人：周金荣 职务：总经理

电话：13823156790 传真：0755-26012629

根据深圳市宝安区海旺学校课桌椅（项目编号：BAJY2023-04G）招标项目的投标结果，由深圳市思佳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单位为中标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经深圳市宝安区海旺学校（以下简称甲方）和深圳市思佳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单位（以下简称乙方）协商，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并负责货物的安装：

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货物清单》。

第二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贰拾捌万柒仟伍佰元整（¥287500.00 元）人民币，分项价款详见《货物清单》。本合同总价款已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系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除甲、乙双方另有明确约定以外，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

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四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以及本合同约定的技术规格，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行业标准，并能满足甲方需求。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并完全符合甲方要求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如货物安装或配置了软件的，乙方保证相关软件均为正版软件。

3、乙方保证交货时一并提供货物的质量合格凭证或文件。

4、乙方在对货物进行安装施工过程中，应做好相关安全防护措施，并严格按照安全文明施工要求进行安装施工。否则，造成自身或他人人身或财产损失等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交货和验收

1、交货期：在进场施工日起 20 个日历日内完工，进场施工时间由甲方确定，交货地点由甲方指定。因交货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前，货物的毁损、灭失等一切风险由乙方承担。

2、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质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或要求乙方在一定期限内完成更换，经更换或经补齐的货物到达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并完成安装的时间为该货物的实际交货期，并可作为计算乙方迟延交付违约金的依据。若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完成更换的，甲方有权依照本合同第八条的约定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书、原厂保修卡等附随资料和附随配件、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

责任。

4、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15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需要乙方对货物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5个工作日内进行质量验收。

第六条 保修及其他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乙方在投标文件的相关承诺提供保修及其他服务。

2、乙方对本项目所采购的各项货物及货物的安装提供五年的质保期。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进行维修，并于2日内解决问题。若乙方未能按要求提供服务的，甲方可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另行协商。

第七条 货款支付

1、货款：全部商品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供100%正式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100%，即人民币贰拾捌万柒仟伍佰元整（¥287500.00元）。

2、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深圳市思佳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汉京中心支行

账号：817283745410001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30】%违约金。因财政拨款程序导致支付迟延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

总额的【3】‰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

3、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30】‰的违约金。

4、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5、乙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或违反其在投标文件中的相关承诺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3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6、乙方因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向甲方进行赔偿。前述损失还包括甲方为解决争议而支出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担保费、调查取证费以及执行费等。

7、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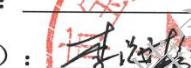
- (1) 招标文件、答疑及补充通知；
- (2) 乙方的投标文件；
- (3) 本合同执行中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 (4) 附件。

2、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方双方各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约定的甲、乙双方联系方式、地址信息等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以上信息未经书面变更通知，一直有效。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或文件邮寄发出的，以收件人签收日为送达日，如按上述地址邮寄被邮政部门退回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以电子邮件、微信或短信方式发出的，发出日即视为送达日。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代表人（签字）：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海旺学校

邮编：518100

电话：0755-29360183

传真：0755-29360183

乙方（公章）：深圳市思佳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龙腾社区松白路 2451

号上径工业园 A 栋 326-336

邮编：518108

电话：0755-26012629

传真：0755-26012629

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8 月 27 日

附件：

货 物 清 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品牌/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原产地	制造商名称
1	课桌	<p>规格</p> <p>A. 桌面 规格：小桌面：600mm ± 10mm×400mm ± 10mm×20mm ± 5mm 大桌面：650mm ± 10mm×450mm ± 10mm×20mm ± 5mm</p> <p>B. 书箱 规格：内径尺寸：450mm ± 10mm × 330mm ± 10mm × 90mm ± 10mm 外径尺寸：590mm ± 10mm × 340mm ± 10mm × 100mm ± 10mm (需符合《学校课桌椅功能尺寸》(GB/T3976-2014))</p> <p>C. 桌脚钢架 材质及规格：符合国家标准钢管，主要支撑部位厚度不少于 1.4mm</p> <p>D. 课桌椅型号标识： 按《学校课桌椅功能尺寸》(GB/T3976-2014) 标准在课桌椅上附贴统一的型号标识。</p> <p>品牌：思佳特 型号：SJT-KZ001</p>	500	张	300	150000	广东 东莞	深圳市思佳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合计	数量	单位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2	课椅	<p>A. 靠背 尺寸: 410mm±10mm×270mm±10mm (需符合《学校课桌椅功能尺寸》(GB/T3976-2014))</p> <p>B. 座垫 尺寸: 400mm±10mm×414mm±10mm (需符合《学校课桌椅功能尺寸》(GB/T3976-2014))</p> <p>C. 椅腿钢架</p> <p>1. 材质及规格: 符合国家标准椭圆形钢管, 主要支撑部件厚度不少于 1.4mm。</p> <p>D. 课桌椅型号标识: 按《学校课桌椅功能尺寸》(GB/T3976-2014) 标准在课桌椅上附贴统一的型号标识。 品牌: 思佳特 型号: SJT-YZ002</p>	500	张	275	137500	广东 东莞	深圳市思佳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287500	/	/



宝安区教育系统设备类项目终验报告（表五）

用户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海旺学校			
项目名称	海旺学校课桌椅项目			
招标编号	BAJY2023-04G	完工日期	2023年6月10日	
施工单位	深圳市思佳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有无变更 无
监理单位	宇信通项目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中标总价	287500.00元	完工总价	287500.00元	已付金额 0元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对照招、投标文件和合同清单技术要求提出验收意见： 自检合格。			单位负责人意见： 验收合格。 
监理单位	验收人员对照招、投标文件和合同清单技术要求提出验收意见： 验收合格。			单位负责人意见： 合格。 
用户单位	项目负责人对照招、投标文件和合同清单技术要求提出验收意见： 验收合格。			单位负责人意见： 
	签名：张焕青 日期：2023年6月28日			
	签名：段连群 日期：2023年6月29日			
	签名：王淑娟 日期：2023年6月30日			

注：本表一式四份，用户单位两份、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各存一份。

附件4

学校、幼儿园招标项目履约评价备案表（货物）

采购单位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海旺学校		招标项目编号	BAJY2023-04G	
项目负责人	魏老师		联系电话	13714712124	
采购项目名称	海旺学校课桌椅项目		招标类型	校内公开招标	
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思佳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供应商资质	政府采购供应商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周金荣		联系电话	13724309357	
中标金额	287500.00 元				
合同履约时间	自 2023年6月1日 至 2023年6月10日				
履约情况评价	质量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 评价等级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综合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它情况说明					
监理单位意见:	口 按合同履约完成  6月29日				
履约评价小组意见 (签名):	 2023年6月30日				
采购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盖章):	 2023年6月30日				

(本表一式两份)

5. 深圳市南山区龙珠学校课桌椅采购 47.43 万元

中标(成交)通知书

深圳市思佳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中吉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采购人的委托，就深圳市南山区龙珠学校课桌椅采购（项目编号：ZJGJ-GDS-HWZB03-20230306）组织了开标、评标，根据评标委员会出具的评标结果，采购人确定贵单位为本项目的中标人。中标结果如下：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数量	1 项
中标标的	深圳市南山区龙珠学校课桌椅采购		
交货期	系指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货物运抵采购人指定地点并且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的时间。具体是指：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内。		
预算金额	人民币肆拾柒万捌仟元整 (¥478000.00 元)		
中标金额	人民币肆拾柒万肆仟叁佰元整 (¥474300.00 元)		

请贵单位凭此中标通知书原件于十个工作日内依照招标文件和中标的投标文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采购单位联系人：林老师

联系电话：0755-26794588

中标单位联系人：周金荣

联系电话：13823156790



注：

依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加大力度运用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政策支持企业发展的通知》，参与深圳市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凭借其所获取的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可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订单融资具体流程及试点金融机构订单融资服务承诺可参阅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zfcg.sz.gov.cn>)优化营商环境专栏或深圳市政府采购网(<http://cgzx.sz.gov.cn>)政府采购金融服务专栏。

抄送：深圳市南山区龙珠学校

深圳市南山区龙珠学校课桌椅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深圳市南山区龙珠学校课桌椅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2023-04-18A

甲方：深圳市南山区龙珠学校

甲方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龙珠学校

乙方：深圳市思佳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龙腾社区松白路2451号上径工业园A栋326-336

合同金额(元)：474300.00

人民币大写：肆拾柒万肆仟叁佰元整

为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合同标的

服务内容：课桌椅

产品名称	计量单位	采购数量	需求描述	单价	款式	长*宽*高	类型	品种	其他要求	金额(元)	
中学课桌椅	套	200	/	495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课桌规格</p> <p>A. 面板要求尺寸：长650mm（±10mm）×宽450mm（±10mm）×高20mm（±5mm）。B. 书箱要求内径尺寸：长440mm（±5mm）×宽360mm（±5mm）×高90mm（±5mm）。C. 桌架要求主体尺寸：桌脚贴地管尺寸为24mm（±0.5mm）×48mm（±0.5mm）×壁厚1.5mm；桌脚上部活动立管尺寸为16.5mm（±0.5mm）×40.5mm（±0.5mm）×壁厚1.4mm。D. 脚垫要求长脚垫尺寸：长215mm（±2mm）×高130mm（±2mm）×厚8mm（±2mm）。</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课椅规格</p> <p>A. 靠背要求尺寸：440mm（±10mm）×390mm（±10mm）。B. 坐垫要求尺寸：435mm（±10mm）×435mm（±10mm）。C. 椅架要求主体尺寸：椅脚贴地管尺寸为24mm（±0.5mm）×48mm（±0.5mm）×壁厚1.5mm；椅脚上部活动立管尺寸为16.5mm（±0.5mm）×40.5mm（±0.5mm）×壁厚1.4mm。</p> <p>备注：课桌可调节高度700mm~820mm；课椅可调节高度360mm~440mm；（具体升降高度需跟甲方确认后定制）（颜色为豆绿色）</p>	/	/	/		99000.00
小学午休式课桌椅	套	540	/	695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小学午休式课桌规格</p> <p>A. 面板要求尺寸：长650mm（±10mm）×宽450mm（±10mm）×高20mm（±5mm）。B. 书箱要求内径尺寸：长440mm（±5mm）×宽360mm（±5mm）×高90mm（±5mm）。C. 桌架要求主体尺寸：桌脚贴地管尺寸为24mm（±0.5mm）×48mm（±0.5mm）×壁厚1.5mm；桌脚上部活动立管尺寸为16.5mm（±0.5mm）×40.5mm（±0.5mm）×壁厚1.4mm。D. 脚垫要求长脚垫尺寸：长215mm（±2mm）×高130mm（±2mm）×厚8mm（±2mm）。</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小学午休式课椅规格</p> <p>1、椅头枕尺寸：300mm×170mm（±5） 2、椅背尺寸：417mm×373mm（±5），椅背上上方左右各带一三角梯形孔，三角梯形孔尺寸49mm×44mm（±1） 3、椅座尺寸：427mm×420mm（±5） 4、椅脚踏尺寸：340mm×190mm（±5） 5、脚垫：①采用塑料注塑成型，经久耐用； 6、扶手：尺寸32*27.5*5.8mm（±0.1）按钮升降，扶手下尺寸 23*27.5*5.8mm。 备注：课桌可调节高度640mm~760mm；课椅可调节高度390mm~450mm；（具体升降高度需跟甲方确认后定制）（颜色为豆绿色）</p>	/	/	/		375300.00
合计	474300.00 元 大写(人民币)：肆拾柒万肆仟叁佰元整										

合同总额包括货款、技术服务费、技术人员的工勤费用(包括工资、福利、交通、住宿、通讯费用等)、各项税费及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 要求乙方按质按量按期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相关服务。
2. 对乙方提供的货物进行验收。

(二)甲方的义务

1. 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合作。
2. 协调解决项目开展中出现的问题。
3. 按规定的方式进行付款。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1. 要求甲方为本合同标的项目工作的开展提供必要的资料和便利。
2. 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款项。

(二)乙方的义务

1. 向甲方提供满足合同要求的货物及相关服务，承担货物、运输、安装、调试、免费期质保等工作及一切费用。
2. 不得将本合同委托的事项转委托第三方。

四、交货

1. 交货时间：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

2. 交货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龙珠学校

五、验收

1. 所有货物生产前及生产期间，甲方有权就乙方用于生产甲方所购产品的备料单进行抽检，对进货材料(含板材、五金配件等)随机抽样送产品质量检验所检验，取得相应的检验报告。如检验结果与乙方提供的检测报告不符，检验费由乙方支付，反之则由甲方支付。

2. 甲方有权拒绝乙方使用检验不合格的材料投入生产，有权拒绝对不合格产品进行验收。

3. 在产品生产过程中和安装完成后，乙方应主动配合甲方的验收小组进行验收，如检测达不到国家规定的质量和环保要求，甲方有权退货，乙方须承担甲方因此而造成的所有损失。

六、售后服务

1. 免费质保期：乙方须提供5年免费质保期(质保期的计算自所有课桌椅设备安装调试到位并通过检测验收合格后开始，免费质保期内实行“三包”)。

2. 服务响应时间：接到维修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12小时内到达现场。

3. 质保期内如出现严重质量问题，72小时内不能完成维修，则乙方最迟应在15日内免费向甲方提供同样规格要求的替代品。

4. 在质保期内，同一缺陷经三次维修、调换后仍无法达到质量标准的，则认定该类产品均不合格，甲方有权将该类产品无条件退货。由此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5. 免费质保期内，产品质量及安装问题，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6.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七、付款

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供正规发票，甲方于15个工作日内支付中标金额30%给乙方，即人民币壹拾肆万贰仟贰佰玖拾元整（RMB¥142290.00）；

2、当货物全部安装完毕后，乙方提供正规发票，验收合格后，甲方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剩余70%给乙方，即人民币叁拾叁万贰仟零壹拾元整（RMB¥332010.00）；

3、乙方应当在甲方付款前按国家有关财税规定向甲方开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货款；

4、因甲方资金需以财政资金拨付，甲方于应付款日期前向财政部门提交付款申请即视为甲方按期付款。因财政拨款导致付款延误的，不视为甲方逾期付款，乙方不得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八、保密

甲乙双方在订立合同、合同履约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不得泄露或者不正当地使用；泄露、不正当地使用该商业秘密或者信息，造成对方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九、争议处理

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或调解不能解决争议，则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解决。

十、 合同生效

1. 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若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壹 份，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深圳市南山区龙珠学校

甲方代表:

甲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合同签订日期: 2023.4.17

乙方(盖章): 深圳市思佳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 

乙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13823156790 26012629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汉京中心支行

银行账号: 817283745410001

合同签订日期: 2023.4.17

验收报告

采购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龙珠学校	项目金额	474300.00
项目名称	深圳市南山区龙珠学校课桌椅采购合同		
供货单位	深圳市思佳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情况及申请验收理由：

本项目产品满足使用要求，具备验收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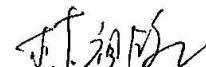
特此申请验收，望批准！

深圳市思佳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章)

项目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2023年8月28日

甲方意见：

验收合格。 

采购单位(公章)



日期：2023年8月28日

采购单位部门参加验收人员名单(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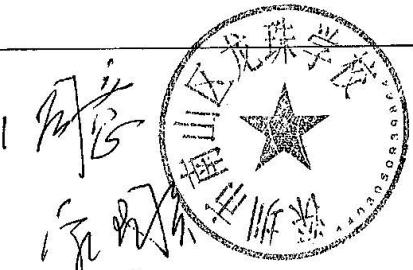
王万群

刘浪 李永平 李君红

采购履约情况反馈表

采购单位名称：深圳市南山区龙珠学校

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项目名称	深圳市南山区龙珠学校课桌椅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2023-04-18A		
中标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思佳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供应商联系人及电话	周金荣, 13823156790		
中标金额				¥474300.00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质量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 评价等级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具体情况说明	我公司已按照合同约定完成供货、安装，并验收合格。						
采购单位意见 (公章)	 日期: 2023年8月28日						

6.深圳科学高中高一年级课桌椅采购 70.2 万元

粤采通（深圳）招标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粤采通[2023]YCT-072 号

致：深圳市思佳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我司受深圳科学高中委托，于 2023 年 3 月 1 日举行深圳科学高中高一年级课桌椅采购（项目编号：SZDL2023000165 (YCT2023-ZFCG-H072)）公开招标的评标会议。

现评审工作已圆满结束，经依法组成的评标委员会推荐并经采购人确认，评审结果如下：

采购内容	中标人名称	中标金额 (人民币 元)
深圳科学高中高一年级课桌椅采购	深圳市思佳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702, 000.00

请贵单位在接到此通知书后，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

本通知书可作为同类业绩评价证明资料。

特此通知！

粤采通（深圳）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六日

备注：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深圳市推出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改革举措。订单融资具体流程及试点金融机构订单融资服务承诺可参阅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www.zfcg.sz.gov.cn）信息公开栏目或深圳政府采购网（www.cgzx.sz.gov.cn）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栏目。

附：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名称：粤采通（深圳）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红棉道 8 号英达利科技数码园 B 栋 501

联系人：雷先生

电话：0755-82531264 转 806

深圳科学高中课桌椅采购合同

甲方：深圳科学高中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深圳市思佳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龙腾社区松白路 2451 号上径工业园 A 栋 326-336

联系人：周金荣

联系电话：13823156790

根据深圳市开正信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深圳科学高中高一年级课桌椅采购（项目编号：SZDL2023000165 (YCT2023-ZFCG-H072) ”号项目结果，深圳市思佳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为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 合同）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经 深圳科学高中（以下简称甲方）和深圳市思佳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

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

第二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大写）人民币：柒拾万贰仟元整（¥702000.00），分项价款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本合同总价款已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系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

第三条 履行期限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将符合要求的产品向甲方交付（含安装调试），但乙方交付前应向书面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



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行业标准。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并完全符合甲方要求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如货物安装或配置了软件的，乙方保证相关软件均为正版软件。

3、乙方保证交货时一并提供货物的质量合格凭证或文件。

第六条 交货和验收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或招投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交付货物，交货地点由甲方指定。因交货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质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书、原厂保修卡等附随资料和附随配件、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4、乙方应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10日内向甲方发出验收申请。甲方应当在收到申请10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由甲方向乙方签署货物验收单。验收合格的，由甲方向乙方签署货物验收单。甲方逾期未组织验收，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验收合格。需要安装调试的，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后才视为最终验收合格和满足付款条件。由于甲方采购的该批产品须在使用后方可检测该产品是否真正符合产品质量标准及使用性能，因此，即使甲方没有在验收时提出异议或处理意见，仅表示产品表面验收合格（初步验收合格），并不影响甲方日后追究乙方产品质量责任的权利，乙方仍应对其产品质量负责。

5、货物的所有权和灭失的风险自乙方将货物交付给甲方时转移。

第七条 保修及其他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乙方在投标文件的相关承诺提供保修及其他服务。本合同项下货物的保修期为叁年，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2、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另行协商。

3、在甲方提出维修要求后，乙方应于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维修到位，并在 24 小时内消除故障。消耗品和零配件供应及时，特殊情况下可提供备用机。

4、乙方未在合同规定时间内上门维修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并由乙方负责支付因此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第八条 保密条款

1、乙方对在本合同履行中获取或者知悉甲方提供的资料、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2、乙方不得私自复印、留存、泄漏本合同履行有关的资料、信息。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由甲方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也不得用于本合同履行以外的其他用途，并保证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的措施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甲方的上述资料和信息。

3、保密期限自本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至保密信息被依法公开披露或成为公开信息之日止。合同中止、终止或者解除不视为免除保密义务，乙方仍应当承担保密义务。

第九条 货款支付

1、合同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额 100 %，即人民币柒拾万贰仟元整（¥702000.00）。在甲方支付合同款项前，乙方需先开具提交等额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以财政资金拨款为本合同付款的先决条件，因政府其他部门核批导致付款延迟的，乙方不得因此要求甲方承担相关责任。

2、乙方收款账户：

开 户 名：深圳市思佳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817283745410001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汉京中心支行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1】‰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未付款项无须支付，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2、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修理或更换，视为乙方未完成交付，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按逾期交付的约定执行。乙方经修理或者更换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未付款项无须支付，有权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如有]，并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10】‰支付违约金。

3、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4、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10】‰支付违约金；造成不良影响或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消除影响，承担赔偿责任，并有权解除合同。

5、因乙方提供的产品受到侵权指控或者引发法律纠纷，影响甲方正常使用或者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10】‰支付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索赔。

6、乙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或违反其在投标文件中的相关承诺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1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7、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8、如合同解除的，乙方应当在甲方通知之日起三日内取回所有物品并恢复场地原状，逾期未处理的，视为乙方放弃物品的所有权，甲方有权自行处理，处理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的赔偿或补偿。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 40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或者主管部门另有政策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各方同意协议中的联系地址和联系方式作为各方协商以及解决争议时接收法院诉讼文书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该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适用一审、二审至案件执行终结时止。如任一方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有变更，应立即联系对方办理变更手续。因一方提供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不准确、或者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告知对方、或者一方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诉讼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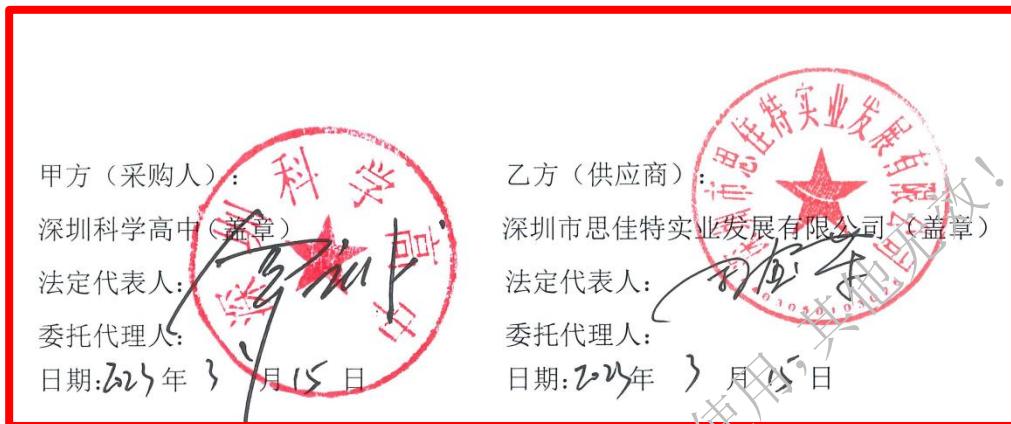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项目编号：SZDL2023000165 (YCT2023-ZFCG-H072) 号招标文件、答疑及补充通知；
- (2) 乙方的投标文件；
- (3) 本合同执行中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 (4) 本合同附件。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方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仅限深圳市思佳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投标使用！

附件：《分项报价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mm)	数量	单位
1	可调式塑钢课桌椅	桌面尺寸:长 650*宽 450mm±厚 18mm; 铁线小书箱内径尺寸: 465*310*90mm±5mm; 手摇可调高度 700~820mm;	1200	套

验收报告

供货单位	深圳市思佳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金额	702000.00
项目名称	深圳科学高中课桌椅采购项目		
使用单位	深圳科学高中		

项目情况及申请验收理由：

本项目产品满足使用要求，具备验收条件。

特此申请验收，望批准！



甲方意见：

本项目通过合理的摆放和使用，满足日常的工作等需求，故给予验收，验收合格。

采购单位（公章）

日期：2023年4月16日

使用部门参加验收人员名单（签字）：卢文方



采购履约情况反馈表

采购单位名称：深圳科学高中

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项目名称	深圳科学高中课桌椅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SZDL2023000165 (YCT2023-ZFCG-H072)		
中标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思佳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供应商联系人及电话	周金荣, 13823156790		
中标金额				¥702000.00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质量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 评价等级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具体情况说明	具体情况说明 及时响应多优，产品质最优。						
采购单位意见 (公章)	 日期: 2023年4月16日						

7.深圳宝安区西乡中学初中部课桌椅 46.32 万元

T17

中标通知书

宝安区教育局于二〇二二年七月六日在教育局 4 号楼云会议室举行了编号为 BAJY2022-21 的招标会。经评审专家、用户单位代表和宝安区教育局招标采购领导小组确认，招标结果如下：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中标供应商	中标总价 单位：元
BAJY2022-21J	西乡中学初中部课桌椅	深圳市思佳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463200

请中标单位接此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与项目负责人联系并签订正式合同。

宝安区教育局招标采购领导小组

(宝安区教育局代章)

2022 年 7 月 21 日

编号：BAJY2022-21J 次

深圳市宝安区教育系统 设备类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西乡中学初中部课桌椅

项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西乡中学

第一条 合同双方

甲方：深圳市宝安区西乡中学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龙吟二路 121 号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职务：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E-Mail：_____

乙方：深圳市思佳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石龙社区石环路 2 号新时代共荣工业园厂房 A 栋

2 层 邮编：518108

法定代表人：周金荣 职务：总经理

电话：0755-26012629 传真：0755-26012619

E-Mail：1103675129@qq.com

1.1 针对西乡中学初中部课桌椅的具体事宜，甲、乙双方秉持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形成一致意见，制定本合同书。

1.2 双方郑重保证：严格按照本合同书的条款履行各自的义务，严格依据国家法律解决有关本合同书的一切纠纷。

第二条 合同内容

2.1 项目内容

2.1.1 项目名称：西乡中学初中部课桌椅

2.1.2 项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西乡中学

2.2 项目总款额：（人民币大写）肆拾陆万叁仟贰佰元整（中标价）

（人民币小写）463200.00 元（中标价）

2.3 甲方完全同意将此项目交由乙方进行建设，乙方负责整个系统的设备、材料的采购和安装调试工作。

2.4 甲方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招、投标文件是拟定技术

方案、设备配置清单的依据。

第三条 甲方职责

- 3.1** 进场施工前，甲方应准备好符合要求的施工场地，并提供施工所必须的物质条件。
- 3.2** 施工开始后，积极协助乙方进行项目实施并指定专人负责协调、配合乙方的工作，并创造尽可能的方便条件，以保证工程的顺利进行。
- 3.3** 施工中，对乙方提出的施工问题及时给予答复，满足合理的施工要求。
- 3.4** 按照本合同第七条的约定及时支付应付款项。

第四条 乙方职责

- 4.1** 乙方承接的甲方项目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乙方保证建设达到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各项设计指标，并符合国家的有关行业标准。
- 4.2** 乙方所提供的设备和材料必须完全与投标文件以及甲方确认的设备配置清单内容相符合。
- 4.3** 乙方应强化施工安全管理，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本项目中如有涉及水、电、气设备安装及调试、室外高空作业等项目的，乙方必须安排具有国家认可资质的操作人员（资质证书仍在有效期内）实施；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而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后果由乙方负责。
- 4.4** 乙方在设备、材料抵达现场后，在确认具备安装条件后，即派出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安装调试，且严格按照进度要求开展工作。
- 4.5** 乙方在安装完毕后，必须进行测试，测试结果需有书面记录，并由甲、乙双方代表确认和签字。
- 4.6** 在验收之前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调查原因并努力解决，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的工作。
- 4.7** 对甲方在施工中提出的问题和质询，乙方必须及时认真地予以解答。
- 4.8** 乙方应遵守社会公德，依法进行施工。
- 4.9** 乙方施工完毕后，应当清理现场，保证施工环境整洁。

第五条 工期

- 5.1 在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必须在进场设施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完工。
- 5.2 甲方和监理方将在 2022 年 月 日 前组织初步验收，如验收时，甲方要求的项目未按期完成，每逾期一日，甲方则对乙方按项目总款额的 0.5% 计收违约金。此款在工程结算时扣减。

第六条 工程验收与监理

- 6.1 在本工程按照标书要求完工后，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的验收申请。验收工作由甲、乙、监理三方组织实施，由深圳市宝安区教育信息中心（智慧宝安管控指挥中心教育分中心）（以下简称区教育信息中心）监管。
- 6.2 验收标准：验收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书的要求。
- 6.3 本工程甲方将委托监理公司负责监理及验收，监理费由甲方支付。

第七条 款项的支付

- 7.1 本项目经费由教学装备专项经费支付。
- 7.2 本项目完工并经全面验收合格后，用户方向监理方支付工程结算总价 2% 的监理费。项目完成并经初验合格后，即付项目款总额的 50%，全面验收合格后，即付项目款总额的 45%，余下项目款总额的 5% 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于项目验收合格后使用期满一年时支付；如果项目达到终验标准，也可直接进行全面验收，全面验收合格后，支付项目款总额的 95%，余下项目款总额的 5% 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于项目验收合格后使用期满一年时支付。支付要求及时限以财政部门的规定为准。
- 7.3 质量保证金：项目全面验收合格后使用期满一年，如符合售后服务要求，即刻将剩余质量保证金支付给乙方。如乙方未按招、投标文件相关售后服务条款及时响应并维修完成，甲方有权采取措施另行安排专业公司进行维修、维护，所需一切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予以扣除。如果质量保证金不足以支付维修与维护的费用，乙方应补足不足的部分。

第八条 项目变更

8.1 项目如因各种情况需做变更，需由甲、乙、监理、区教育信息中心、宝安区教育局分管领导五方签字、盖章（通过宝安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或由宝安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委托到第三方招标机构招标的项目，需经宝安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备案通过后方可生效），变更原则需符合《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和项目招标文件中相关规定。项目结算价格根据变更情况进行调整。

第九条 质量保证及技术支持

- 9.1** 乙方参照有关质保的法规、标准，结合本合同所约定的项目内容及技术要求建立相应的质量保证措施。建立相应的工程施工记录及有关工程档案资料。
- 9.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与本合同附件中约定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数量、产地相符，为全新的设备，其做工、材料均无缺陷。
- 9.3** 乙方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积极组织工程技术人员对系统进行安装和调试，确保各项指标符合系统设计要求。
- 9.4** 乙方向用户提供所有与产品有关的技术资料，并指导用户对系统进行维护。随时解答用户提出的有关技术方面的咨询。
- 9.5** 保修维护工作按投标文件执行。
- 9.6** 乙方必须在工程验收前，提供教师培训和为其电教设备至少培训 2 名维护人员，要求操作人员能熟悉应用新系统，并能基本维护为止。

第十条 违 约

- 10.1** 违约的处理：合同双方之任何一方不能全面履行合同条款，均属违约。违约所造成的经济损失概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违约造成工期延误责任分担：甲方违约，工期相应顺延；乙方违约，工期不得顺延。
- 10.2** 违约金的标准：合同履行中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而单方提出终止合同，均属单方毁约，毁约方除承担赔偿因此造成对方的全部经济损失外，还必须向对方支付合同总款额 **10%** 的违约金。

第十二条 争议与解决

11.1 有关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争议，均按照下列方式解决：

11.1.1 协商。如果发生与本合同的解释或执行中的有关争议，双方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则任何一方可将该争议提交仲裁。

11.1.2 仲裁。仲裁事项应提交深圳仲裁委员会进行裁决。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2.1 若因不可抗力（指自然现象、火灾、意外事故、水灾、地震或罢工、暴动、动乱、战争以及任何将来的法律、命令、法规等其他政府行为）造成本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双方应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保密性条款

13.1 甲方有义务保密本合同和相关附件的所有信息内容，对乙方参与工程项目 的公平竞争负有责任。

13.2 保密期限：合同生效后叁个月。

第十四条 合同的生效 变更 终止

14.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成立
（通过宝安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或由宝安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委托到第三方招标机构招标的项目，需由宝安区教育信息中心盖章并报宝安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备案通过后生效）。

14.2 在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擅自修改或补充本合同内容。

14.3 在合同生效后需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修改或补充时，需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并达成书面协议，由监理方见证，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即成立
（通过宝安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或由宝安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委托到第三方招标机构招标的项目，需由宝安区教育信息中心盖章并报宝安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备案通过后生效）。

14.4 生效后的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修改或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前者为准。

14.5 合同的终止，在办完工程的验收以及设备的质保期结束，并结清所有货款、

双方全部义务履行完毕后即告合同终止，其所有附件也随之终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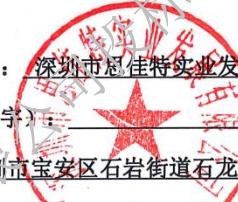
14.6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方各执一份（通过宝安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或由宝安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委托到第三方招标机构招标的项目，一式三份，甲、乙方和宝安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持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后附中标通知书，项目设备报价清单（须含与投标书中一致的设备名称、品牌、规格参数、型号、数量、产地和报价并盖好甲乙双方公章），售后服务方案（含各设备免费质保期限），并加盖乙方公章。本合同及合同相关附件需统一装订并加盖骑缝章。

（以下为合同签署栏，无正文）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深圳市思佳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石龙社区石环路2号新时代共荣工业园厂房A栋2层

邮编：

邮编：518108

电话：(0755)

电话：0755-26012629

传真：(0755)

传真：0755-26012619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汉京中心支行

户名：

户名：深圳市思佳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帐号：

帐号：817283745410001

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7月25日

附件 2:

项目报价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规格/品牌/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原产地	制造商名称
1	手摇升降可调式课桌	规格:A. 桌面 2. 600mm±10mm×400mm±10mm×18mm±5mmB. 书箱 2. 小书箱内径尺寸: 455mm±10mm×350mm±10mm×90mm±10mm。外径尺寸: 510mm±10mm×350mm±10mm×100mm±10mm。 品牌: 思佳特 型号: SJT-KZ001	800	张	300.00	240000.00	广东东莞	深圳市思佳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	手摇升降可调式课椅	规格:A. 靠背 410mm±10mm×270mm±10mmB. 座垫 400mm±10mm×414mm±10mmC. 课椅置物篮外径长 355mm±10mm x 前宽 210mm±10mm x 后宽 300mm±10mm 高 80m±10mm 塑胶置物篮深 50mm±10mmX 宽 210mm±10mm 品牌: 思佳特 型号: SJT-KY002	800	张	279.00	223200.00	广东东莞	深圳市思佳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	合计 (单价: 元)	/	/	/	463200.00	/	/

宝安区教育系统设备类项目终验报告（表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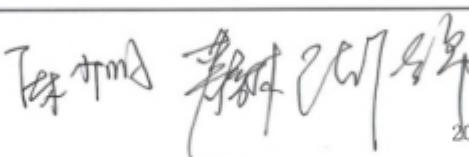
用户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中学				
项目名称	西乡中学初中部课桌椅				
招标编号	BAJY2022-21J	完工日期	2022 年 8 月 23 日		
施工单位	深圳市思佳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有无变更	无
监理单位	深圳市诚质技术有限公司				
中标总价	¥463200.00 元	完工总价	¥463200.00 元	已付金额	元
施工 单位	项目经理对照招、投标文件和合同清单技术要求提出验收意见：			单位负责人意见： 	
	已完成供货且自检合格			签名：郭枝能 单位（盖章） 日期：2022 年 8 月 23 日	
监理 单位	验收人员对照招、投标文件和合同清单技术要求提出验收意见：			单位负责人意见： 	
	陈莉君			签名：陈莉君 单位（盖章） 日期：2022 年 8 月 23 日	
用户 单位	项目负责人对照招、投标文件和合同清单技术要求提出验收意见：			单位负责人意见（单位法人）： 	
	已验收合格， 陈莉君 西乡中学 李东明			签名：陈莉君 单位（盖章） 日期：2022 年 8 月 23 日	

注：1. 本表一式四份，用户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宝安区教育信息中心各存一份。

2. 用户单位意见栏需负责该项目的验收小组各成员签名。

附件 5

学校、幼儿园招标项目履约评价备案表（货物）

采购单位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中学			招标项目编号	BAJY2022-21J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采购项目名称	西乡中学初中部课桌椅			招标类型	公开招标
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思佳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供应商资质	/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周金荣			联系电话	18126460588
中标金额	46.32 (万元)				
合同履约时间	自 2022 年 7 月 25 日至 2022 年 8 月 23 日				
履 约 情 况 评 价	质量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 评价等级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综合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它情况说明					
监理单位意见：	监理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  2022 年 8 月 23 日				
履约评价小组意见（签名）：	 2022 年 8 月 23 日				
采购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2022 年 8 月 23 日				

8. 凤凰学校课桌椅采购 36.72 万元

中标通知书

宝安区教育局于二〇二二年六月二日在教育局 4 号楼六楼会议室举行了编号为 BAJY2022-14 的招标会。经评审专家、用户单位代表和宝安区教育局招标采购领导小组确认，招标结果如下：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中标供应商	中标总价 单位：元
BAJY2022-14ZF	凤凰学校学校课桌椅采购项目	深圳市思佳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67200

请中标单位接此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与项目负责人联系并签订正式合同。

宝安区教育局招标采购领导小组

(宝安区教育局代章)

2022 年 6 月 10 日

编号：BAJY2022-14 次

深圳市宝安区教育系统 设备类项目

合 同 书

仅限深圳市思佳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投标使用,其他无效!

项目名称：凤凰学校学校课桌椅采购项目

项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凤凰学校

第一条 合同双方

甲方：深圳市宝安区凤凰学校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职务：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E-Mail：_____

乙方：深圳市思佳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石龙社区石环路2号新时代共荣工业园厂房A栋2层 邮编：518108法定代表人：周金荣 职务：总经理电话：0755-26012629 传真：0755-26012619E-Mail：1103675129@qq.com

1.1 针对凤凰学校学校课桌椅采购项目的具体事宜，甲、乙双方秉持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形成一致意见，制定本合同书。

1.2 双方郑重保证：严格按照本合同书的条款履行各自的义务，严格依据国家法律解决有关本合同书的一切纠纷。

第二条 合同内容

2.1 项目内容

2.1.1 项目名称：凤凰学校学校课桌椅采购项目

2.1.2 项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凤凰学校

2.2 项目总款额：(人民币大写) 叁拾陆万柒仟贰佰元整 (中标价)

(人民币小写) 367200.00 元 (中标价)

上述费用已包含乙方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含税费），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3 甲方完全同意将此项目交由乙方进行建设，乙方负责整个项目的设备、材料

的采购和安装调试工作。

- 2.4** 甲方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招、投标文件是拟定技术方案、设备配置清单的依据。

第三条 甲方职责

- 3.1** 进场施工前，甲方应准备好符合要求的施工场地，并提供施工所必须的物质条件。
- 3.2** 施工开始后，积极协助乙方进行项目实施并指定专人负责协调、配合乙方的工作，并创造尽可能的方便条件，以保证工程的顺利进行。
- 3.3** 施工中，对乙方提出的施工问题及时给予答复，满足合理的施工要求。
- 3.4** 按照本合同第七条的约定及时支付应付款项。

第四条 乙方职责

- 4.1** 乙方承接的甲方项目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乙方保证建设达到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各项设计指标，并符合国家的有关行业标准。
- 4.2** 乙方所提供的设备和材料必须完全与投标文件以及甲方确认的设备配置清单内容相符合。
- 4.3** 乙方应强化施工安全管理，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本项目中如有涉及水、电、气设备安装及调试、室外高空作业等项目的，乙方必须安排具有国家认可资质的操作人员（资质证书仍在有效期内）实施；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而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后果由乙方负责。
- 4.4** 乙方负责将设备、材料送至现场后，经甲方确认且具备安装条件后，乙方即派出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安装调试，且严格按照进度要求开展工作。本项目在完成安装调试前，项目相关系统、设备、材料的毁损、灭失等风险全部由乙方承担。
- 4.5** 乙方在安装完毕后，必须进行测试，测试结果需有书面记录，并由甲、乙双方代表确认和签字。
- 4.6** 在验收之前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调查原因并努力解决，甲方应积极

配合乙方的工作。

4.7 对甲方在施工中提出的问题和质询，乙方必须及时认真地予以解答。

4.8 乙方应遵守社会公德，依法进行施工。

4.9 乙方施工完毕后，应当清理现场，保证施工环境整洁。

第五条 工期

5.1 在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必须在签订合同后 25 个工作日内完工。

5.2 甲方和监理方将在 2022 年 月 日前组织初步验收，如验收时，甲方要求的项目未按期完成，每逾期一日，甲方则对乙方按项目总款额的 0.5% 计收违约金。此款在工程结算时扣减。

第六条 工程验收与监理

6.1 在本工程按照标书要求完工后，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的验收申请。验收工作由甲、乙、监理三方组织实施，由深圳市宝安区教育信息中心（智慧宝安管控指挥中心教育分中心）（以下简称区教育信息中心）监管。

6.2 验收标准：验收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书的要求。

6.3 本工程甲方将委托监理公司负责监理及验收，监理费由甲方支付。

第七条 款项的支付

7.1 本项目经费由教学装备专项经费支付。

7.2 合同签订后，项目启动。签订合同乙方即支付项目款总额的 3%，即人民币：壹万壹仟零壹拾陆元整（¥11016.00）给甲方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于项目验收合格后使用期满一年时退还。待乙方交付货物安装完成，甲方验收完毕，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合法有效发票后，甲方即支付项目款总额的 100%，即人民币：叁拾陆万柒仟贰佰元整（¥367200.00）。支付要求及时限以财政部门的规定为准。

7.3 质量保证金：项目全面验收合格后使用期满一年，如符合售后服务要求，即刻将剩余质量保证金支付给乙方。如乙方未按招、投标文件相关售后服务条款及时响应并维修完成，甲方有权采取措施另行安排专业公司进行维修、维护，所需一

切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予以扣除。如果质量保证金不足以支付维修与维护的费用，乙方应补足不足的部分。

第八条 项目变更

8.1 项目如因各种情况需做变更，需由甲、乙、监理、区教育信息中心、宝安区教育局分管领导五方签字、盖章（通过宝安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或由宝安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委托到第三方招标机构招标的项目，需经宝安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备案通过后方可生效），变更原则需符合《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和项目招标文件中相关规定。项目结算价格根据变更情况进行调整。

第九条 质量保证及技术支持

9.1 乙方参照有关质保的法规、标准，结合本合同所约定的项目内容及技术要求建立相应的质量保证措施。建立相应的工程施工记录及有关工程档案资料。

9.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与本合同附件中约定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数量、产地相符，为全新的设备，其做工、材料均无缺陷。

9.3 乙方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积极组织工程技术人员对设备进行安装和调试，确保各项指标符合系统设计要求。

9.4 乙方向用户提供所有与产品有关的技术资料，并指导用户对设备进行维护。随时解答用户提出的有关技术方面的咨询。

9.5 保修维护工作按投标文件执行。

9.6 乙方必须在工程验收前，提供教师培训和为其设备至少培训 2 名维护人员，要求操作人员能熟悉应用新设备，并能基本维护为止。

9.7 本项目所采购的各项货物及货物集成提供质保期为 8 年，时间自本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

第十条 违 约

10.1 违约的处理：合同双方之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不能全面履行合同条款，均属违约。违约所造成的经济损失概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违约造成工期延误

责任分担：甲方违约，工期相应顺延；乙方违约，工期不得顺延。

10.2 违约金的标准：合同履行中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而单方提出终止合同，除承担赔偿因此造成对方的全部经济损失外，还必须向对方支付合同总款额 **10%** 的违约金。同时，违约方还应承担对方为解决争议而产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用、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仲裁保全担保费、调查取证费用以及执行费等。

第十一条 争议与解决

11.1 有关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争议，均按照下列方式解决：

11.1.1 协商。如果发生与本合同的解释或执行中的有关争议，双方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则任何一方可将该争议提交仲裁。

11.1.2 仲裁。仲裁事项应提交深圳仲裁委员会进行裁决。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2.1 若因不可抗力（指自然现象、火灾、意外事故、水灾、地震或罢工、暴动、动乱、战争以及任何将来的法律、命令、法规等其他政府行为）造成本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双方应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保密性条款

13.1 甲乙双方有义务保密本合同和相关附件的所有信息内容。

13.2 保密期限：合同生效后叁个月。

第十四条 合同的生效 变更 终止

14.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生效（通过宝安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或由宝安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委托到第三方招标机构招标的项目，需由宝安区教育信息中心盖章并报宝安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备案通过后生效）。

14.2 在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擅自修改或补充本合同内容。

14.3 在合同生效后需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修改或补充时，需经甲、乙双方友好

协商并达成书面协议，由监理方见证，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即生效（通过宝安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或由宝安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委托到第三方招标机构招标的项目，需由宝安区教育信息中心盖章并报宝安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备案通过后生效）。

- 14.4** 生效后的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修改或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前者为准。
- 14.5** 合同的终止，在办完工程的验收以及设备的质保期结束，并结清所有货款、双方全部义务履行完毕后即告合同终止，其所有附件也随之终止。
- 14.6**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方各执一份（通过宝安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或由宝安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委托到第三方招标机构招标的项目，一式三份，甲、乙方和宝安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持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后附中标通知书，项目设备报价清单（须含与投标书中一致的设备名称、品牌、规格参数、型号、数量、产地和报价并盖好甲乙双方公章），售后服务方案（含各设备免费质保期限），并加盖乙方公章。本合同及合同相关附件需统一装订并加盖骑缝章。

（以下为合同签署栏，无正文）

甲方（公章）: 深圳市宝安区凤凰学校

代表人（签字）: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0755)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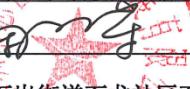
传真: (0755)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户名: _____

帐号: _____

乙方（公章）: 深圳市思佳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石龙社区石环路 2 号

新时代共荣工业园厂房 A 栋二层

邮编: 518108

电话: 0755-26012629

传真: 0755-26012619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汉京

中心支行

户名: 深圳市思佳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帐号: 817283745410001

合同订立时间: 2022 年 6 月 28 日

附件 2:

报价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规格/品牌/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原产地	制造商名称
1	钢木学生椅	规格：规格尺寸：430L*410D*座高 360~440H mm (±10mm) 品牌：思佳特 型号：SJT-KY001	800	张	200.00	160000.00	广东 东莞	深圳市思佳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	钢木学生课桌	规格：600L*400D*580~700H mm (±10mm) 品牌：思佳特 型号：SJT-KZ002	800	张	259.00	207200.00	广东 东莞	深圳市思佳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合计	/	/	/	367200.00	/	/



附件 3：

产品参数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及描述	数量	单位
1	课椅	<p>1、规格尺寸：430L*410D*座高 360-440H mm (±10mm)</p> <p>2、桌钢架：采用椭圆形钢管焊接而成，结构牢固，长时间使用也不会产生摇晃、松散的现象；支架可调节高度，每个调节高度间隔为 20mm；椅子主支架为椭圆管≥1.5MM 厚，组成升降结构，横管为椭圆管≥1.2MM 厚，靠背管为厚度 1.2mm(±0.2mm)椭圆钢管，坐框为厚度 1.4mm(±0.2mm)“D型”钢管，钢架部分经酸洗磷化后银色静电喷涂处理。</p> <p>3、喷涂及焊接：所有喷涂件涂层无漏喷、锈蚀；涂层光滑均匀，色泽一致，无流挂、疙瘩、皱皮、飞漆等缺陷；焊接部位牢固，无脱焊、虚焊、焊穿；焊缝均匀，无毛刺、锐棱、飞溅、裂纹等缺陷。喷涂及焊接等家具五金件外观均可通过 QB/T 4071-2021《课桌椅》标准检测；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报告扫描件；</p> <p>4、靠背及座板：采用橡胶木实木指接板制作，厚度 18mm(±1mm)，表面经精细打磨后环保清漆处理；</p> <p>5、脚垫：采用 PE 塑料一级新料一体射出成型，脚垫用铆钉锁付，牢固不松脱。</p> <p>▲6、课椅通过力学性能检测：椅子向前倾翻、椅子侧向倾翻、座面、椅背联合静载荷、椅腿向前静载荷、座面冲击、椅背冲击及椅腿跌落等均可通过 QB/T 4071-2021《课桌椅》标准检测；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报告扫描件；</p> <p>▲6、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油漆橡胶木实木指接板（检测内容须包含甲醛释放量）检测（检验）报告扫描件；</p> <p>▲7、投标时提供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扫描件，原件备查。</p>	800	张
2	课桌	<p>规格尺寸：600L*400D*580-700H mm (±10mm)</p> <p>2、桌钢架：采用椭圆形钢管及方钢管焊接而成，结构牢固，长时间使用也不会产生摇晃、松散的现象，支架可调节高度，台、椅主支架为椭圆管≥1.5MM 厚，组成升降结构，横管为椭圆管≥1.2MM 厚，桌架可升降调节每个调节高度间隔为 30mm，台上框为方形管，钢架部分经酸洗磷化后银色静电喷涂处理。</p> <p>▲3、喷涂及焊接：所有喷涂件涂层无漏喷、锈蚀；涂层光滑均匀，色泽一致，无流挂、疙瘩、皱皮、飞漆等缺陷；焊接部位牢固，无脱焊、虚焊、焊穿；焊缝均匀，无毛刺、锐棱、飞溅、裂纹等缺陷喷涂及焊接等家具五金件外观均可通过 QB/T 4071-2021《课桌椅》标准检测；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报告扫描件；</p> <p>4、书箱：采用厚度 0.8mm(±0.1mm)厚，ST14 拉伸钢板一次拉伸成型，整体无利角，尺寸为 300*488*100MM (±10mm)；</p> <p>5、桌面：采用橡胶木实木指接板制作，厚度 25mm±1mm，表面经精细打磨后环保清漆处理。</p>	800	张

		<p>▲6、课桌通过力学性能检测：桌面垂直静载荷、桌面垂直耐久性、桌面垂直冲击、桌腿跌落及桌面水平静载荷等均可通过 QB/T 4071-2021《课桌椅》标准检测；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报告扫描件；</p> <p>7、脚垫：采用 PE 塑料一级新料一体射出成型，脚垫用铆钉锁付，牢固不松脱。</p> <p>8、挂钩：采用 4mm 高线制作，经酸洗磷化后银色静电喷涂处理，在书箱两侧采用焊接固定，简约牢固，能达到挂置物品及水壶，可承受挂物 20 公斤重量。</p> <p>▲9、投标时提供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扫描件，原件备查。</p>	
--	--	----------------------------------------------------------------------------------------------------------------------------------------------------------------------------------------------------------------------------------------------------------------------------------------------------	--



宝安区教育系统设备类项目终验报告（表五）

用户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凤凰学校				
项目名称	凤凰学校学校课桌椅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	BAJY2022-14ZF	完工日期	2022年7月15日		
施工单位	深圳市思佳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有无变更	无
监理单位	深圳市宝投教育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中标总价	¥367200.00 元	完工总价	¥367200.00 元	已付金额	元
施工 单 位	项目经理对照招、投标文件和合同清单技术要求提出验收意见： <i>合格</i>			单位负责人意见：  签名: <i>郭技强</i> 单位(盖章) 日期: 2022年8月30日	
监 理 单 位	验收人员对照招、投标文件和合同清单技术要求提出验收意见： <i>合格</i>			单位负责人意见：  签名: <i>王伟光</i> 单位(盖章) 日期: 2022年8月30日	
用 户 单 位	项目负责人对照招、投标文件和合同清单技术要求提出验收意见： <i>合格</i>			单位负责人意见(单位法人)：  签名: <i>罗华军</i> 单位(盖章) 日期: 2022年8月30日	

注：1. 本表一式四份，用户单位存两份、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各存一份。
 2. 用户单位意见栏需负责该项目的验收小组各成员签名。

学校、幼儿园招标项目履约评价备案表（货物）

采购单位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凤凰学校		项目编号	BAJY2022-14ZF
采购方项目负责人	叶老师		联系电话	13590308503
采购项目名称	凤凰学校学校课桌椅采购项目		招标类型	宝安区教育局招标
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思佳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供应商资质	营业执照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周金荣		联系电话	13823156790
中标金额	¥36.72 万元			
合同履约时间	自 2022.6.28 至 2022.7.28			
履约情况评价	质量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 良	□ 中 □ 差
	价格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 良	□ 中 □ 差
	服务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 良	□ 中 □ 差
	时间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 良	□ 中 □ 差
	环境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 良	□ 中 □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 评价等级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 良
综合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 良	□ 中	□ 差
其它情况说明				
监理单位意见：	 监理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 陈伟光 2022年8月30日			
履约评价小组意见(签名):	黄永清 陈伟光 周文华 2022年8月30日			
采购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周文华 2022年8月30日			

注：本表一式两份。

六、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公开）

(特别提示：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评标信息中这一评审因素要求，提供证明资料)

无